

证券代码：831824 证券简称：东方滤袋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，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已获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40,212,202.11 元，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,961,420.25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,076,13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。

（2）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1.35 元。

（3）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3 年 10 月 1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江苏省阜宁县阜城镇环保滤料产业园 66 号

联系人：张娟

电话：15962008871

传真：0515-87396611

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东方滤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8日